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增资事项概述

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，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，公司拟对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安顶峰”，系公司全资孙公司）以自有资金增资 55,982.67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增加武安顶峰注册资本金额为 21,544 万元、增加资本公积累金额为 34,438.67 万元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及浙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节能”）拟将持有的武安顶峰 100%股权转让给武安市热力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方”或“武安热力”）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

2018 年股东流动性问题发生后，公司实施战略收缩，在确保经营可持续的基础上强化制冷主业，并确定“瘦身健体、提质增效”总方针，将节能等非核心业务列入处置范围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启动并有序推进相关资产处置与剥离工作。在武安市城区供热布局变化的契机下，为保障武安市城区冬季正常供暖，经过多轮协商和谈判，武安热力与公司达成了对武安顶峰的股权收购意向。根据收购方要求，公司需将武安顶峰的债务清理作为交易的前置条件，即公司向武安顶峰进行增资后，武安顶峰需归还公司相应的债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武安顶峰债权金额为 55,982.67 万元，在武安顶峰增资完成并归还上述债务后，武安热力将依据其有权机构审批的批复文件与公司、浙江节能签署收购武安顶峰 100% 股权的协议。

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向武安顶峰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
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。

## 二、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）

3、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环路 589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包先斌

5、注册资本：7,056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拥有、运作和维护热电厂、生产、供应、及销售电能和热能；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售电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环保科技研发、推广及运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安顶峰 100% 股权。

8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武安顶峰总资产为 48,651.34 万元，净资产为 -10,597.99 万元；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,257.96 万元，净利润为-735.66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武安顶峰总资产 46,264.54 万元，净资产为-10,541.48 万元；2019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,610.08 万元，净利润为 83.22 万元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武安顶峰的后续股权转让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由于武安顶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2 日